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呈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琪惠、顏美霞、王誌陽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依僱傭契約暨人事保證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菲律賓比索150萬元，核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020元【按：依原告於111年3月30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菲律賓比索現金賣出匯率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12,600元（計算式：菲律賓比索150萬元×0.6084＝912,600元）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黃婉晴